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6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可预见的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动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6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5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1月28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难以改善,已资不抵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到2008年4月30日,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96.86万元,负债合计709.42万元,净资产-212.56万元。公司同意以壹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常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长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转让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经营状况难以改善,已资不抵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到2008年4月30日,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55.85万元,负债合计1,118.92万元,净资产-763.07万元。公司同意以壹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的股权。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转让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状况难以改善,已资不抵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到2008年4月30日评估报告:

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7,554.39万元,负债合计13,718.14万元,净资产-6,163.75万元;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为0.03万元,负债合计4,747.38万元,净资产-4,747.35万元;

武汉东方成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3.93万元,负债合计23.95万元,净资产-10.02万元。

以上三家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同意将其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以上三家公司的股权。

1、由于历史的原因,截止08年4月30日,长森公司向银行机构借款本金余额为87,599,730元,此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担保,其中有73,028,534.32元转借本公司所用,形成目前本公司欠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73,028,534.32元的债务。若本公司与长森公司的债权人(银行机构)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并由本公司加以解决(不管实际支付多少),则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不得再向本公司主张还款权利。

除上述债务外,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还尚欠经营性外债1030万元,为弥补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期债务的了结,本公司对此愿以190万元给予补偿。至此,武汉长森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2、由于历史原因,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夏银行有1100万元的逾期借款(本金),并由本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若本公司与广州华夏银行达成了断担保责任的协议后,余下债务将全由广州万鸿自行向银行偿还,对此,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有异议。

除银行债务外,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尚欠经营性债务2479万元,为弥补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愿意以190万元予以补偿。至此,广州万鸿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3、作为对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偿,甲方将本公司累计金额为60,321,955.24元的应收款无偿转让给昌隆达公司(本公司已在历史年度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净额为0,评估值也为0)。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拟对本公司一批陈旧、毁损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经公司资产处置小组对申请报废的资产进行了审核和鉴定,按公司财务2008年8月31日帐面价值,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52,740,748.57元,已提累计折旧43,536,536.55元,净值9,204,212.02元,减值准备3,853,691.90元,净额5,350,520.12元。以上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报废损失500万元左右,此损失将计入2008年度损益中。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8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关于转让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3)关于转让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4)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5)关于与"长印包装"签订(债务重组及设备转让协议)的议案(此事项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4、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12月18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4)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08年12月22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08年6月27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5、其他事项: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5日

附:独立董事意见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旨在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减少亏损,盘活资产,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

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独立董事:刘佩莲、李战良、宋德勇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6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转让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壹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一、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用品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壹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文化用品公司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絮。

本次交易已经200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3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

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独立董事:刘佩莲、李战良、宋德勇

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旨在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减少亏损,盘活资产,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评估报告

(二)关于转让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壹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一、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特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壹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斯特公司75%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200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3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

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本次交易不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玖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汉阳陶家岭诚成文化工业园

营业执照号:420105000018685

法定代表人:冯锦潮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纸塑包装制品及材料批发、零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1992年9月5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鄂武总副字第00030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纸张印刷制版、塑料印刷制版、商标印刷、凹印镀铜钢管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截止到2008年4月30日,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55.85万元,负债合计1,118.92万元,净资产-763.0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公司持有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交易金额:1万元;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购买股权的款项。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武汉斯特彩色制版有限公司的股权,旨在减少亏损,盘活资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刘佩莲女士、李战良先生、宋德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为:

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旨在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减少亏损,盘活资产,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评估报告

(三)关于转让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1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一、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森公司")、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公司")、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鸿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壹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200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3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

此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本次交易不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达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5号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注册地址:武汉市桥口区航空路226号

营业执照号:420103000029328

法定代表人:加桂林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销售及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日用百货、服装、窗帘、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3月29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140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纸塑包装制品、印刷机械及零配件、涂料、通讯器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百货、纺织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7,554.39万元,负债合计13,718.14万元,净资产-6,163.75万元。

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9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110017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代理媒体广告发布,广告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武汉东方成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3.93万元,负债合计23.95万元,净资产-10.02万元。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8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730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包装及装璜设计,室内装饰。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为0.03万元,负债合计4,747.38万元,净资产-4,747.3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公司持有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0%股权的交易金额:1元;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购买股权的款项。

2、由于历史的原因,截止08年4月30日,长森公司向银行机构借款本金余额为87,599,730元,此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担保,其中有73,028,534.32元转借本公司所用,形成目前本公司欠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73,028,534.32元的债务。若本公司与长森公司的债权人(银行机构)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并由本公司加以解决(不管实际支付多少),则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不得再向本公司主张还款权利。

除上述债务外,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还尚欠经营性外债1030万元,为弥补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期债务的了结,本公司对此愿以190万元给予补偿。至此,武汉长森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3、由于历史原因,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夏银行有1100万元的逾期借款(本金),并由本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若本公司与广州华夏银行达成了断担保责任的协议后,余下债务将全由广州万鸿自行向银行偿还,对此,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有异议。

除银行债务外,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尚欠经营性债务2479万元,为弥补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愿意以190万元予以补偿。至此,广州万鸿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4、作为对武汉昌隆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偿,甲方将本公司累计金额为60,321,955.24元的应收款无偿转让给昌隆达公司(本公司已在历史年度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净额为0,评估值也为0)。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方诚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旨在减少亏损,盘活资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刘佩莲女士、李战良先生、宋德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为:

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旨在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减少亏损,盘活资产,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5日

关于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08年12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简称:建信精选;基金代码:5300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的《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限为以下账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3、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秦莉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李群、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龚晓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李昕

电话:010-66578829/8830转251

传真:010-6577882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红

电话:0551-220700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2093699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联系人:魏海

电话:010-62267799

公司网站:www.ehongyuan.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申购和赎回的数额要求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者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本基金转换业务安排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其中,由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单个基金账户的日累计转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今后就该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

(二)适用销售机构

自200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见本公告第一条"销售机构"。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是否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有关信息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段及其他有关信息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五)、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8日